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一年来，上海警方挽损4.8亿元

全市电诈案件既遂数“五年连降”

“黄金”刷单返利？4人两个月“折现”1000克黄金获利

前脚收到快递，转手就去金店低价折现，是对收到的金饰不满，还是另有蹊跷……8月7日，普陀公安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条线索，3名青年男子在某金店内出售了价值近10万元、重达214.2克的全新金豆和金条，并表示近日还会再卖出一批黄金。果然，两天后，3名男子如约而至，再次出售了重达250.05克的金豆和金条，价值11万余元。同时，另外几家金店也出现了类似情况，出售黄金的也是这3名青年男子，他们累计出售黄金已达1000克。

民警研判认为，这3名男子存在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跑分洗钱”的重大嫌疑，很快锁定了3人的身份分别为黄某、严某和楚某。经查，3人在近一周时间内，使用十余个他人注册的某电商平台账户，在该平台下单购买金条、金豆达300多次，而这300多单由300多个不同的账户支付，但收货地址都集中在本市嘉定区某居民小区。

民警循线侦查，又发现了与3人都有关联，并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保持密切联系的男子戴某。至此，一个以戴某为首，与境外诈骗分子勾结，以“刷单返利”形式诱骗他人购买黄金并折现跑分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9月8日，普陀警方在嘉定区某居民小区内将以戴某为首的4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并现场缴获尚未折现的黄金115.03克以及赃款13万元。

到案后，戴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各自的犯罪事实。今年6月，戴某在网上搭识了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在对方利诱下，他们伙同老乡黄某、严某和楚某组成犯罪团伙，在国内为境外诈骗集团提供“刷单诈骗”的订单、收取快递并折现跑分。

每次作案时，黄某等3人使用非法获得的十余个他人注册的某电商平台账户，在平台的多个金店商铺下单购买40至50单2克重的黄金，收货地址统一为3人在嘉定区某居民区的租住房屋，并将形成的订单链接通过戴某发送给境外诈骗集团。境外诈骗分子则将支付链接发至多个“刷单返利”诈骗群，诱骗群中的被害人支付订单。待收到实物黄金后，黄某等3人就分赴本市多个金店将黄金低价折现，所得赃款由戴某扣除5%的提成后，购买虚拟货币返给境外诈骗集团，完成涉诈资金的变现洗白。据初步统计，在2个月的时间里，戴某团伙参与的诈骗金额累计近200万元，从中获利10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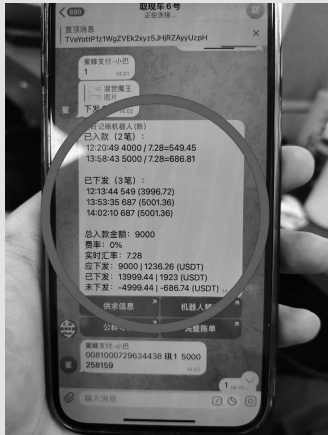
目前，戴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900个数字货币账户为境外犯罪团伙“洗钱”，涉千万元

今年5月底，某银行工作人员向杨浦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反映了一个异常

□记者 陈颖婷

推广引流和跑分洗钱是电信诈骗案件中首尾相扣的两个重要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年以来，上海警方依托新型现代警务机制，以“砺剑”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全力挤压电信网络诈骗及其黑灰产业链的生存空间，切实维护群众财产权益和良好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黑灰产犯罪嫌疑人2.4万余名，直接挽回受骗群众被骗资金4.8亿余元，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既遂数和立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8.9%和19.4%，实现“五年连降”。



杨浦区破获一起利用数字货币为电诈集团“跑分洗钱”案

普陀区破获一起利用购买黄金为电诈团伙“跑分洗钱”的案件



情况，一名男子在两小时内，使用十多个不同手机号注册的数字货币账户，在ATM机上取现多达30笔，金额总计12.3万元，几乎将当时提款机内存放的现金全部取空，这一系列的反常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经调查，警方发现该男子汪某此前还曾在全市数十家银行网点通过ATM机进行异常提现，使用的账户中有6个与诈骗案件关联，涉嫌“跑分洗钱”犯罪。与他同行的人员也进入了警方视线，这些人除了在汪某提现时望风，也会使用大量数字货币账户进行异常提现，其中大部分资金都来源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团伙。随着调查深入，一个利用数字货币为上游犯罪团伙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团伙浮出水面。

针对该新型犯罪手法，杨浦警方扩大侦查范围、查清犯罪主体，锁定了以肖某等3人为首，汪某等8人配合跑分的犯罪团伙，固定了大量犯罪证据，最终将该团伙一举捣毁，当场查扣作案手机45部、银行卡11张。

到案后，肖某等人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作为团队带头人，犯罪嫌疑人肖某收到上游犯罪团伙提供的数字货币账户、交易密码后，即指使团伙其他成员分别使用这些账户在银行ATM机上提现，并将取得

的资金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的形式转移至境外。团伙成员每取现1万元可获利200至300元不等。经查，该团伙累计使用900多个数字货币账户，先后在本市50余家银行网点提现，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非法获利超30万元。

目前，肖某等11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堵塞有害信息流入，严打推广引流

警方表示，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推广引流作为起始环节，是诈骗能否成功的基础，一般分为地面推广引流和线上推广引流。地面推广引流是指诈骗分子冒充“推销人员”，在人员密集、流量大的商场、商圈、居民小区等地点，通过免费赠送小礼品等方式诱导潜在被害人扫码关注。线上推广引流是指诈骗分子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发送或者发布“高回报理财、兼职赚外快、美女来互动”等带有诱导性的信息吸引潜在被害人加入群聊、点击链接。无论哪种形式，潜在被害人只要关注进群或点击链接，就可能掉入诈骗团伙预先设好的圈套。

近期，警方发现，不法分子还通过快递小礼品、寄送“抽奖券”“提货

卡”等进行引流，需要特别警惕，其主要特点是：

一是伪装性更强。该类引流方式一般结合节假日、社会热点或“618”“双11”等节点，伪装成常见的礼品馈赠活动，吸引潜在被害人的注意力，降低其警觉性。

二是引导性更强。诈骗分子在卡券上预设二维码，让潜在被害人主动扫描，之后通过二次引流引导其进入指定的虚假平台，进而实施刷单等诈骗活动。

三是信息泄露风险更大。潜在被害人在所谓的兑奖过程中，还需提供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存在信息泄露并被用于非法活动的风险。

对此，警方聚焦推广引流的新手法、新动向，持续加强研判分析，及时发布反诈提示，努力减少人民群众被骗风险。同时，警方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对涉诈有害信息实时分析、精准预警、高效拦截。今年以来，上海警方已打掉引流团伙7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400余名。其中，浦东警方在前期抓获500余名话务引流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循线深挖，近期接连发起3次集中收网行动，再次成功抓获话务引流犯罪嫌疑人1600余名。

守住涉诈资金出口，严打“跑分洗钱”

诈骗分子在骗取钱款后，需要将赃款洗白并转移境外，因此，跑分同样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所谓跑分就是通过网银、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渠道，有偿为他人代收账再转账到指定账户，从而达到转移涉诈资金，将赃款洗白的目的。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跑分洗钱”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一是出现兼职跑分平台。一些网络兼职平台打着兼职的幌子，实则从事“跑分洗钱”等非法行为。相较于传统固定人员聚集进行跑分，兼职跑分不限时间地点，只要在平台注册就可以利用名下资金账户开始接单跑分。

二是跑分过程中层层分包，相互独立。在“跑分洗钱”过程中，承兑赃款的中间商、线上招募的跑分“车手”等各个环节互相独立，最后由承兑商将赃款以虚拟货币的形式转到境外。

三是黄金等贵重物品成为跑分工具。除了银行卡取现、买卖虚拟币、POS机套现等方式，不法分子还会以先购买黄金等贵金属再进行销赃套现的方式进行洗钱。

针对上述情况，上海警方不断健全多部门合作、警企协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信用惩戒措施，全面梳理倒查“跑分洗钱”资金链，深入研判资金线索，确保每条线索核查到底，全力追回被骗群众损失。同时，警方联手金融管理部门，在创新“接报即止付”秒级响应举措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涉诈资金防阻体系建设，实现在沪法人银行“对公账户”网银交易风险管控全覆盖，努力做到“资金转不出，被骗不受损”。